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1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由公司副总裁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代行期限为三个月。（公告编号：2020-047）

2020年8月，何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届满。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发布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10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聘任何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审查。何骏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何骏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0-22583660、89829007

传真：0760-89829008

电子信箱：dmof@chinachant.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

附：何骏先生个人简历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附：何骏先生个人简历

何骏，男，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硕士学位。201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最近五年曾任职于IDG技术创业投资基金。

何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启强为父子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何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何骏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何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